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壠小字第780號

原告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 林栢青

被告 精發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志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10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